

##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創服育成專題中心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9年4月14日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創服育成專題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服務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駐廠商，妥善管理本中心大樓會議場地（以下簡稱本會議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會議場地，係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大樓C123、C127k、C127l、C127m、C401、C401a、C501、C501a、C601、C601a、C701、C701a、C801、C801a會議室。
- 三、會議室使用順序為本中心單位、合署進駐單位、園區進駐廠商、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所屬單位。如遇使用衝突，以本中心為優先。
- 四、本會議場地可租用時段為上班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止，下班時段及例假日得另案向專案經理人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 五、申請方式採線上查詢及預約，預約申請單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場地使用費納入次月之租金繳費通知單中一併繳清（月結制）。
- 六、會議場地使用費（未稅），按時數（以整點計費，超過半小時以1小時計）、會議室設備及會議室大小計算。本中心因公務需求或為辦理中心內部活動，可免費使用會議場地。與其他進駐單位共同舉辦教育訓練、重要集會、慶典活動、政令宣導、公益活動或其他活動等，經簽奉核可得減免或無償使用會議室。
- 七、如欲取消租用，最遲須於使用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告知本中心管理人員，經本中心同意後取消。逾期取消或預借不用者，將不予退費。使用日期如須變更，須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並以1次為限。
- 八、因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免收場地使用費。如本中心因業務需要須使用會議場地，惟該場地已事先同意由其他單位租用時，本中心得通知申請單位改期。如無法改期，本中心全額退還場地使用費。

九、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本會議場地。如已核准或正在使用者，本中心可取消核准或要求其立即停止使用，並沒收申請單位已繳付之全額費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與申請登記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損及本租借場地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五)對於水電資源有過度或浪費使用之虞者。

十、使用本會議場地如需佈置，如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於申請單中事先敘明，經本中心同意後於指定地點設置，不得擅自張貼。

本中心僅提供會議室場地，使用單位自行攜入之設備設施，須由該單位自負保管之責。使用單位應負責使用區域之維護及清潔，離場前須復原場地，如有損毀需照價賠償。

十一、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等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本中心視狀況協處。

十二、本要點經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